

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 工作指南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有关“2025 年底前，至少完成一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改”的要求，进一步规范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以下简称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做好隐患排查“回头看”（以下简称“回头看”），制定本指南。

一、工作目的

（一）强化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意识，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督促重点监管单位及时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及早采取措施整改隐患，防止造成污染或者加重污染。

（二）建立健全隐患排查质量控制工作机制，查摆问题，切实提高隐患排查工作质量，提升隐患排查相关单位的专业化水平，推动隐患排查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工作对象

“回头看”的主体是各省（区、市）2021 年已实施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的重点监管单位。

三、工作内容

“回头看”主要看隐患排查工作质量和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情况。

（一）隐患排查工作质量“回头看”

主要查找隐患排查各关键环节的典型问题。

1. 有毒有害物质识别

该环节主要存在未识别有毒有害物质或识别不全面、不准确等典型问题。应结合《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明确的有毒有害物质类别，对企业生产活动中涉及的原辅材料、产品、“三废”、燃料及油品等，逐一分析涉及的污染物及产排方式，梳理形成有毒有害物质清单。

2. 重点场所和重点设施设备识别

该环节主要存在重点场所和重点设施设备识别不准确、有遗漏等典型问题。在有毒有害物质识别的基础上，应结合《指南》，针对厂区内所有场所和设施设备，逐一识别是否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确定重点场所和重点设施设备清单，并提供场所和设施设备的规格、类型等基础信息。

3. 现场排查

该环节主要存在现场排查不到位、结论不准确、缺乏证明材料等典型问题。应参照《指南》附录 A 推荐的土壤污染预防设施和措施组合，对重点场所和重点设施设备逐一排查是否存在土壤污染隐患，并提供现场排查照片。

（1）针对地上重点设施设备，基于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结果，重点查看在发生渗漏、流失、扬散的情况下，是否具有防止污染物进入土壤的设施，并提供防渗施工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

（2）针对隐蔽性重点场所和重点设施设备（如地下储罐、接

地儲罐、地下管道、地下或半地下池体等)，重点查看是否按照如下方法开展了隐患排查：

土壤污染防治设施。查阅前期工程设计、施工和验收相关资料，核实土壤污染防治设施性能参数，现场踏勘设施现状，确认是否达到有关标准要求。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查看后期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和日常维护、防腐防渗检查（如采用闭水试验等泄漏检测技术核查是否存在土壤污染隐患）、阴极保护有效性检查等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记录。

综合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复核结果，评估是否能有效防止污染物泄漏、渗漏，确认是否存在土壤污染隐患。

（3）对铅锌冶炼等涉重金属行业，应辅助重金属快速检测仪等，重点排查原料、废渣等道路运输抛撒等污染土壤的风险及厂区内相关土壤裸露区域污染隐患。

4. 隐患排查台账建立

该环节主要存在未建立隐患排查台账，或关键内容缺失、不准确等典型问题。应参照《指南》推荐目录编制隐患排查台账，相关内容填写完整、规范、准确。

（二）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情况“回头看”

主要看是否根据隐患排查台账，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明确每个隐患的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限；隐患整改方案是否合理可靠，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提标改造、管理整改措施；是否按照整改方案进行隐患整改，并参照《指南》推荐目录形成隐患整改台账。

（三）隐患排查“回头看”结果反馈

针对“回头看”工作内容，通过查阅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必要时开展现场核实，核实排查范围的全面性、排查结论的准确性、隐患整改方案落实情况~~及效果等~~。

综合报告查阅和现场核实形成意见单，明确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时限等要求。重点监管单位对照意见单组织改正，形成改正回复单、改正情况说明和相关佐证材料，以及修改后的隐患排查报告等，上传至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

四、组织实施

（一）试点先行

各省（区、市）结合本行政区域重点监管单位行业分布特征，选择2-3个重点监管单位数量多、土壤污染问题突出的重点行业，优先选择石化、电镀、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无机化学、钢铁、原料药制造、纺织印染、废弃资源加工、涂料、焦化、农药、有色金属冶炼、化肥等行业，开展“回头看”试点，完善“回头看”技术要求，探索符合地方实际的工作组织模式。

国家层面加强试点工作指导帮扶和经验总结，形成分行业隐患排查技术要点、隐蔽性重点场所和重点设施设备排查技术要点。

（二）有序推进

各省（区、市）可结合本地区行业特点和管理需求，分行业、分批次推进，2025年底前，完成一轮“回头看”工作。

各省（区、市）应制定分年度工作计划（模板详见附件），此后每年12月底上报“回头看”年度工作进展，2025年底上报“回

头看”工作总结报告。

（三）压实责任

重点监管单位要严格落实隐患排查工作主体责任。对排查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已完成的隐患排查工作开展“回头看”，把问题查摆到位，做好排查质量问题修改和土壤污染隐患整改。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回头看”工作指导帮扶。组织专家团队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技术培训、问题答疑，组织开展“回头看”试点，对企业“回头看”工作加强指导帮扶和质量控制。原则上，省级质量控制抽查比例不低于10%，市级质量控制抽查比例不低于20%，以重点企业为主。

指导帮扶和质量控制重点针对以下几类企业：一是100个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项目中实施绿色化改造工程的企业；二是已有调查监测（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自行监测等）发现企业土壤或地下水存在污染，或综合判定企业土壤污染潜在风险较高，但隐患排查结论为未发现隐患或隐患很小的企业；三是存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的企业；四是土壤污染问题突出的重点行业的企业，包括铅锌冶炼等涉重金属行业企业；五是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问题的和社会舆情关注的企业。督促现有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四）保障措施

加强指导帮扶。国家层面的指导帮扶和监督检查等现场工作纳入统筹强化监督,按程序报批后统一组织实施。并加强资金保障,优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系统模块,实现统一登录、统一填报功能。

强化调度交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组织调度,及时跟踪工作进展,及时总结“回头看”经验、凝练成果,强化经验交流、技术培训和经验推广。

加强统筹衔接。加强与企业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边生产边管控、自行监测、周边监测等其他在产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衔接,相互借力,协同推进在产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五) 成果运用

按照《指南》要求,重点监管单位每2-3年开展一次隐患排查,开展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的重点监管单位,可视为按照要求开展了一次隐患排查。

对符合条件的重点监管单位,各省(区、市)可按相关规定组织申报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开展绿色化改造、提标改造等土壤污染隐患整改工作。

附件: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计划表模板